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博达合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博达合一”）质押股份用于并购贷款质押担保，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85.2%，比例超过 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博达合一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达合一	是	7,960,000	41.93%	6.97%	否	否	2026 年 08 月 26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并购贷款担保
合计	——	7,960,000	41.93%	6.97%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标 记数量 (股)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
博达合一	18,985,384	16.62%	8,200,000	16,160,000	85.12%	14.15%	0	0.00%	0	0.00%
合计	18,985,384	16.62%	8,200,000	16,160,000	85.12%	14.15%	0	0.00%	0	0.00%

(二)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博达合一本次股份质押是为收购公司控制权的并购贷款而进行的质押担保，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博达合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上述 796.00 万股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并购贷款合同约定初始质押率（=贷款本金/质押股票市值）不低于 65%，若后续公司股价上升，部分股票可解质押。

3、控股股东博达合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博达合一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5、控股股东博达合一的生产经营信息如下：

(1) 名称：无锡博达合一科技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弘毅路 11-8-410

(4) 主要办公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弘毅路 11-8-410

(5) 法定代表人：柳敬麒

(6)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营业务情况：博达合一为控股平台公司。

(9)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万元）	517,071.43	565,627.42
净资产（万元）	244,707.69	234,543.43
负债总额（万元）	272,363.74	331,083.99
营业收入（万元）	140,302.84	434,631.75
净利润（万元）	13,728.32	43,78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639.32	105,857.03
资产负债率	52.67%	58.53%
流动比率	176.30%	135.51%
速动比率	77.80%	61.7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5.90%	35.51%

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2025年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数据未经审计。

(10) 借款和偿债情况

截至2026年8月28日，控股股东博达合一借款总余额为24,50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余额为300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余额为5000万元（含前述3000万元）。

控股股东博达合一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博达合一本次股份质押具体用途为并购贷款而进行的质押担保，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股份质押是根据控股股东博达合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质押合同》约定的条件进行质押担保，融资额度金额为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五年。

控股股东博达合一及其实际控制人柳敬麒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8、控股股东博达合一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9日